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2 日 (二) 8:00-10:00 活動地點：線上授課 授課課程：金融法案例演練 主講者：吳艾倫律師 業師今日分享[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案例談落實公司治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h3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壹 前言</h3> <p>壹、前言</p> <p>貳、問題保險公司之特殊背信罪追訴結果</p> <p>參、問題保險公司內稽內控缺失裁罰案例</p> <p>肆、問題保險公司會計師查核與外部稽核之困境</p> <p>伍、鑑往知來+Q & A</p> </div> <div style="width: 48%;"> <h3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padding: 2px;">壹 前言</h3> <p>一、保險法特殊背信罪之立法背景</p> <p>保險法第168-2條之特殊背信罪，係指保險業經營者，違反保險法第168-2條之規定，將保險業經營者之財產，移轉或隱匿，或以其他方法，逃避保險業經營者之債務，致生損害於保險業經營者之債權人，而受損害之債權人，得請求保險業經營者賠償損害。此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保險業經營者之債權人，並維護保險業經營者之誠信經營。惟在實務上，保險業經營者往往利用法律漏洞，逃避債務，致使債權人權益受損。因此，立法者遂增訂此項特殊背信罪，以資防範。</p> <p>此外，保險法第168-2條之規定，亦與保險業經營者之誠信經營及內稽內控制度息息相關。保險業經營者應建立健全之內稽內控制度，以確保財務資料之真實性，並防止資產移轉或隱匿等行為之發生。若保險業經營者違反此項規定，不僅可能面臨刑事責任，亦可能受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裁罰。因此，保險業經營者應加強內稽內控，落實誠信經營，以維護保險業之健康發展。</p> </div> </div>

一、問題保險公司之特殊背信罪訴追結果

公司	違反保險法特殊背信罪樣	刑事結果
國華人壽	(一)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取得成本 (二) 或法放債(86年批理事會發生時，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背信並未增訂)	→ 高利貸法違反保險法 → 87年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款起訴，並擴大到無罪既遂時免刑
國華人壽	向經理利用職務侵佔保險資產之違法事實其個人海外公司借款	有期徒刑2年6個月(確定)
幸福人壽	(一) 虛構轉讓保險公司資產擔保個人海外公司借款(5銀行) (二) 虛構轉讓保險公司資產至私人公司再平買理財款(5銀行) (三) 以親生堂叔欺騙批發理財款5千對付保單	(一)(二)：前負責人5000餘元有罪既遂刑2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8.5萬元 罰0，合併執行9年6個月(確定) 有期徒刑4年，一次刑罰併行(確定)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二、國華人壽國外投資超逾核准上限

- 金管會就國華人壽之國外投資購置成本，占其2005年度上半年度保險業可運用資金之20.3%，已超過主管機關核准之20%。因，註有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4第2項規定，而依行為時之保險法第168條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90萬元。
- 法院：審法院判決駁回國華人壽請求，未舉證證明「購買此兩家國外銀行債券於2004年4月間完成投資交易當時，已依公司當時之國外投資購置成本不超過當時之保險業資金比例20%之上限之事實，難認時任負責人及投資部門主管等三人就系爭證券投資交易之不法行為，有導致其國外投資購置成本不超過20%上限而盡金管會核罰等語。
- 二審：公司因國外資產購置成本逾保險業可運用資金20%比例而遭金管會核罰90萬元，自認該項部門主管就其部分業務之執行有未盡受任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且此項損失與公司受罰前所獲之90萬元，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責成繼承人於任職後之執行業務之過失，依法負擔連帶90萬元賠償責任。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三、幸福人壽內稽內控未盡健全案

- 金管會對幸福人壽2014年度檢查報告，認定該公司有八項缺失，於2015年3月20日以「幸福人壽內稽內控稽核與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1第1項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未提出稽核改善時效，核罰60萬元，幸福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有未經審定投資報酬商洽的爭事項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並有再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內稽內控未健全之情事，核罰120萬元。
- 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判決，以前任董事長、總經理二人義務未善，縱使合約法債及未於金管會檢查前取回合併備置金，違反公司法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民法之受任義務及契約義務，致上訴人應盡金管會罰鍰尚有120萬元損失，則上訴人就其所受核罰120萬元之損害，依該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等規定，得請求該二人共同對幸福人壽賠償120萬元(確定)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四、國寶人壽內稽內控未盡健全案

- 金管會於2013年7月2日、2014年6月27日，以國寶人壽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稽內控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並有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形，先後核罰國寶人壽300萬元、120萬元之裁罰處分。
- 法院：前董事長部分以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及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賠償300萬元為有理由；另外120萬元裁罰部分，係因前董事長、總經理皆違反法令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是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34條及民法第544條等規定，請求二人賠償120萬元有理由(北院104年度訴字第2501號判決)→高院駁回前董事長24萬元部分無理由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一、會計師於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定位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4項規定，保險業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而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二、國華人壽國外銀行結構債案

- 一、國華人壽國外銀行結構債案
- 金管會2007年8月14日對國華人壽之裁罰處分書，以「國華部分國外投資2006年末於業務檢查期間提供原始憑證」，認為其違反保險法第148條第3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查保險業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保險業於限定期間報告業務狀況時，得令保險業提供同法第148條之1第1項所定各項書表，並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保險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不得迴避、妨礙或拒絕，而依當時之保險法第168條之1第1項第4款，罰鍰450萬元。
- 法院→北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73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37號判決，二審審理法院皆認為時任負責人及部門主管，無須就未保留原始交易憑證遭罰鍰之450萬元負賠償責任，原告不服二審判決上訴最高法院，該案件尚未確定。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三、幸福人壽內稽內控未盡健全案

- 金管會對幸福人壽2014年度檢查報告，認定該公司有八項缺失，於2015年3月20日以「幸福人壽內稽內控稽核與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1第1項規定，內部稽核人員未提出稽核改善時效，核罰60萬元，幸福人壽辦理一般業務有未經審定投資報酬商洽的爭事項違反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規定，並有再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內稽內控未健全之情事，核罰120萬元。
- 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判決，以前任董事長、總經理二人義務未善，縱使合約法債及未於金管會檢查前取回合併備置金，違反公司法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民法之受任義務及契約義務，致上訴人應盡金管會罰鍰尚有120萬元損失，則上訴人就其所受核罰120萬元之損害，依該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44條等規定，得請求該二人共同對幸福人壽賠償120萬元(確定)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五、小結

- 有關行政裁罰案例之追償，個案事實或有不同，程度情節及過程亦有差異。
- 惟均屬公司內控機制及公司治理機能未能落實所致，但民事法院對於經營部門主管及董事或其他參與者是否構成民事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則尚有見解不同之處。
- 近年來金融業屢遭到主管機關鉅額罰款，而過去金融業即使因為業務執行違反法令而遭到裁罰，未見主管機關要求受裁罰之金融業總對經營部門負責人或董事提起民事求償。
- 上開案件關係因處於被接管狀態下，難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提供評估意見，認為部門主管似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致公司要有損害，經接管委員會討論後始決定嘗試提起訴訟進行追償，未來是否將形成慣例，一旦受罰難對經營部門主管提起民事求償，以及可能之影響，均有待觀察。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二、國華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未確實等違法遭移送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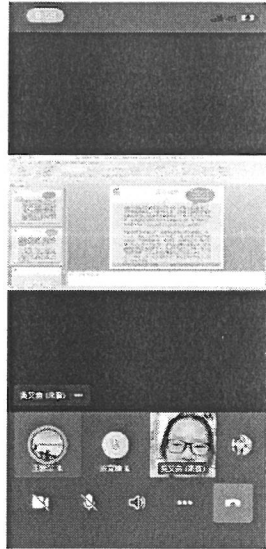
- (一)國華人壽查核簽證會計師(內部財務報告)：因未查閱國外債券投資交易之程序及有關憑證，未評估受查公司帳列成本與交割金額之人帳基礎，違反會計師法第11條第1項及第41條規定，處以申誡。
- 判決→申誡處分，屬裁罰性處分之行政罰性質，已類推行政罰法裁處權之種類3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逾期於2010年12月17日始為原處分，於法自有違誤，審判決議未予糾正，亦有未合。

本文係根據新聞報導—金融法學網整理 係根據2「從保險法特殊背信罪與保險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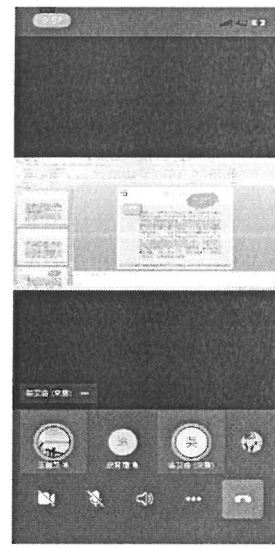
執行成效：

藉由業師從保險角度分享特殊背信罪訴追結果及內稽內控問題，可以讓學生從業師簡報中了解現況與保險公司的困境，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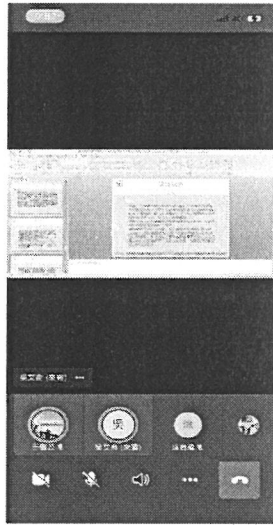
相關圖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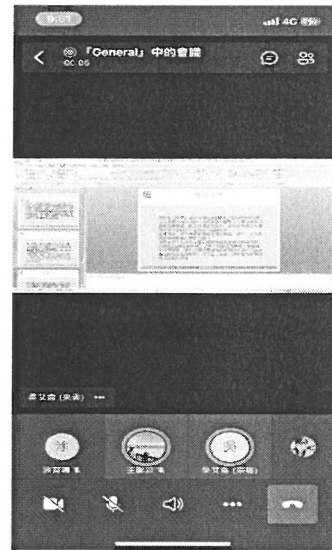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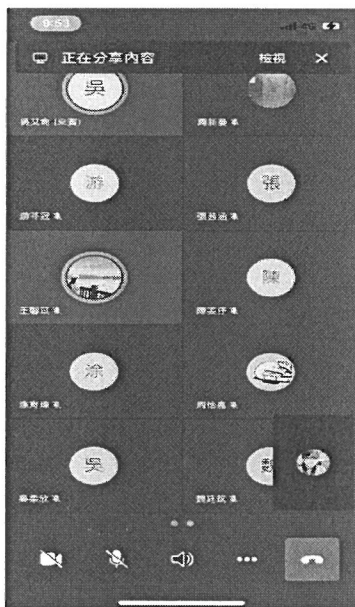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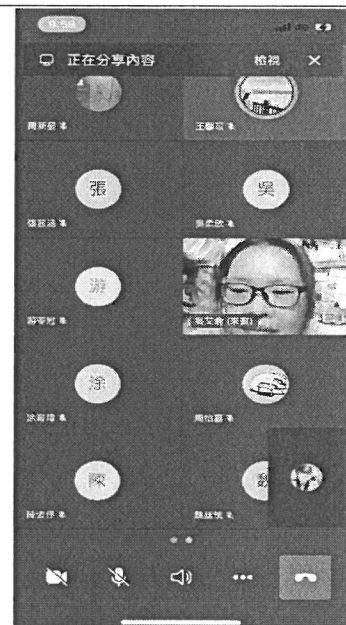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同學聽講



業師授課